|  |
| --- |
| **穗环法罚〔2016〕36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6〕36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5月31日、6月1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广东省交通技工学校广州新校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5年10月28日经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2005〕1234号批复同意；上述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于2007年4月开工建设、2008年3月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2014年6月竣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置雨污排水管，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经自建二级沉渣池处理后排入柯木塱村明渠，但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食堂厨房油烟经静电处理后在学生宿舍楼顶排放，尚未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C）项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5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45585992-X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阎子刚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6/11/4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6/11/4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6〕36号    当事人：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组织机构代码：45585992-X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28号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5月31日、6月1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广东省交通技工学校广州新校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5年10月28日经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函〔2005〕1234号批复同意；上述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于2007年4月开工建设、2008年3月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2014年6月竣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置雨污排水管，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经自建二级沉渣池处理后排入柯木塱村明渠，但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食堂厨房油烟经静电处理后在学生宿舍楼顶排放，尚未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8月9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74号），并于8月15日送达当事人。2016年8月16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但未提出听证申请。其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其按照省环保厅要求积极整改办理验收工作，并委托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涉案项目进行监测，但在办理验收监测环节，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认为该项目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在废水未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三期集污管网前未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暂不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因此暂不受理验收监测申请；2、环保厅执法人员根据其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要求其安装一套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该设备应能满足其二期工程建成后的排水规模，但经多方调查论证，鉴于该设备施工尺寸约为60立方米，施工场地严重不足的缘故，无法实施该项目；3、其多次与相关部门沟通取消自建污水处理系统事宜，恳请体谅实际情况，重新审查处罚决定，并协调水务部门加快管网建设，以便其及时办理接驳手续。对此，我局认为，涉案建设项目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及“未验先投”的事实清楚，但其提出因市政管网建设进度而致项目未能接驳市政管网的意见亦存在一定客观性，鉴此，本案可酌情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2）（C）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完善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5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4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天河区环保局。 |